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亦存

编制单位：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亦存

建设单位：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 291 号 5-302-2 室

编制单位：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 291 号 5-302-2 室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名称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 291 号 5-302-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0.3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0.3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 月）；</p> <p>7、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环建备[2019]3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p> <p>8、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江精德（环）字（2019）第 830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HCL	100	15	0.26	0.2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BOD ₅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mg/L)
1	氨氮	35

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 291 号 5-302-2 室。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近几年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结合企业现有的生产条件和市场资源，拟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着重进行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和 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5-302-2 室建设研究院，房屋建筑面积为 1361.25 平方米的。拟投入 2000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建立工艺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分子学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等。拟建项目待成立以后，以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研发力量为基础，利用研究院的实验条件，研发快速适应市场要求的生物防腐剂、生物药品和维生素新剂型、新产品。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我国生物防腐剂和维生素产品的更新换代和防治水平的提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无具体产品，着重进行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理论研究、基础试验及其生产工艺开发。审批建设规模为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

本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 291 号 5-302-2 室。采用日班制，夜间不生产。共有工作人员 3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住宿。

2019 年 1 月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 月 2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环建备[2019]3 号）。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革兰氏自动染色仪	2	0
2	培养基自动制备仪	2	0
3	BioFlo 320 发酵罐	6	6
4	尾气分析设备	0	1
5	自动取样系统	0	1
6	凝胶成像系统	0	1
7	高压均质器	0	1
8	菌落计数和抑菌圈测定仪	2	1
9	螺旋触针式稀释平板仪	1	1
10	Analyzer 葡萄糖乳糖测定仪	1	0
11	智能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
1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0	1
13	尾气分析设备	0	1
14	消毒釜	2	2
15	陶瓷膜	0	2
16	86* C 超低温冰箱	2	1
17	-20 度冰箱	0	1
18	4 度冰箱	0	2
19	电子天平	2	8
20	红外光谱仪	1	1
21	全温振荡培养箱	5	3
22	双人单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4	0
23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2	1
24	UPS 电源	0	2
25	微生物培养箱	5	6
26	稳定性试验箱	0	3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8
28	奥林巴斯 CX41 生物显微镜	4	2
29	物性测试仪	0	1
30	激光粒径仪	0	1
31	肉制品处理	0	7
32	烘焙设备	0	5
33	气调包装机	0	1
34	PCR	0	2
35	电穿孔仪	0	1
36	超声波清洗器	2	3
37	洗瓶机	0	1
38	冷冻干燥机	2	1
39	PH 计	3	5
40	高速冷冻离心机	3	1
41	喷雾干燥机	0	1
42	超声波破碎仪	2	1

43	旋转蒸发仪	0	2
44	超纯水(去离子水)系统	2	1
45	漩涡混匀器	6	6
46	自动旋光仪	2	1
47	空气过滤器	6	0
48	低温培养箱	2	6
49	红外风光光度计	0	1
50	霉菌培养箱	3	6
51	熔点仪	2	1
52	马弗炉	0	1
53	微量水份测定仪	2	1
54	气相色谱仪	2	1
55	液体过滤器	6	0
56	液相色谱仪	0	1
57	定氮仪	2	0
58	旋转蒸发仪	0	2
59	真空恒温干燥箱	0	1
60	防爆冰箱	0	2
61	自动水份测定仪	3	1
62	试验台	300 米	66.06 米
63	超净工作台	5	0
64	生物安全柜	2	3
65	1.5 和 2.0 米通风柜	6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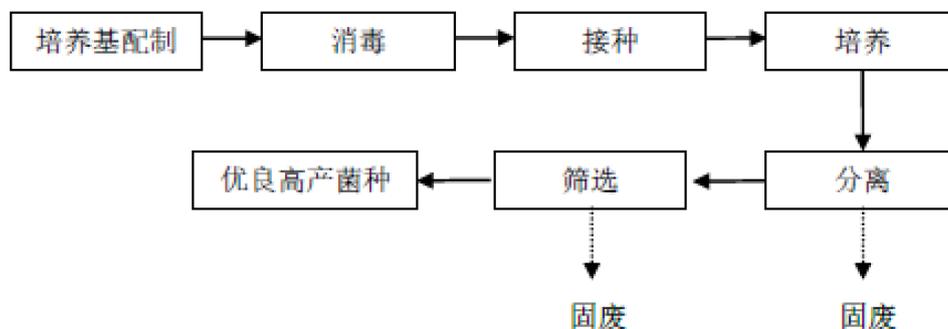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酵母抽提物	4	3.68
白砂糖	5	4.6
乳糖	0.05	0.046
葡萄糖	3	2.76
硫酸镁	2	1.84
磷酸氢二钠	1	0.92
磷酸二氢钠	1	0.92
磷酸氢二钾	0.15	0.14
磷酸二氢钾	0.8	0.74
分离蛋白	4	3.68
蛋白胨	0.8	0.74
硫酸铵	0.7	0.64
盐酸	2	1.84
液碱	2	1.84
乙醇	1	0.92
琼脂	0.5	0.46

消泡剂	0.5	0.46
环糊精	0.5	0.46
树脂	1	0.92
活性炭	0.5	0.46
乙酸钠	0.5	0.46
脱氢乙酸钠	0.5	0.46
山梨酸钾	0.5	0.46
植酸	0.5	0.46
EDTA	0.5	0.46
柠檬酸	0.5	0.46
柠檬酸钠	0.5	0.46
乳酸钠	0.5	0.46
正丁醇	1	0.92
丙酮	1	0.92
丙烯酰氯	1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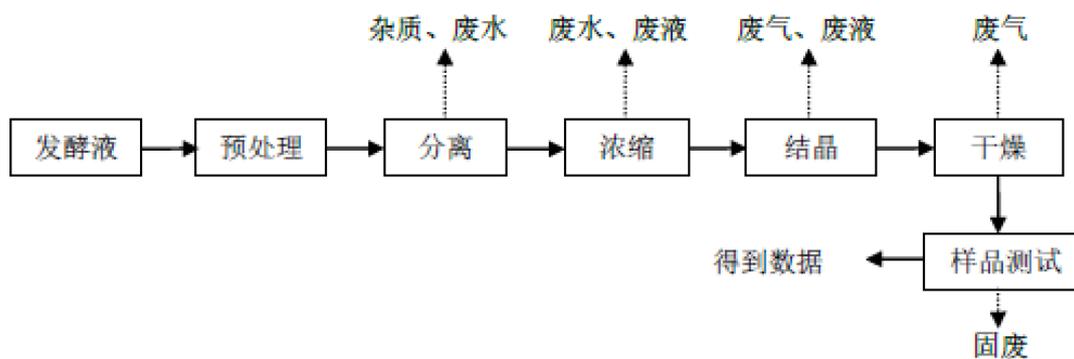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微生物发酵法高产菌种筛选小试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将白砂糖、酵母抽提物、蛋白胨、硫酸镁等培养基营养物质按照产品配方配制成培养基并消毒备用；将相应的菌种在无菌操作室中接种到相应的培养基上，并置入恒温培养箱。通过该方法不断地对菌种进行人工分离、筛选和培养，以取得高产的生物防腐剂菌种。

微生物发酵法提取工艺优化小试及中试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将发酵液进行灭活预处理后，采用膜过滤去除杂质（膜经过反冲洗后可重复使用）；净化后的发酵液采用膜过滤或树脂吸附进行浓缩（膜或树脂均经反冲洗后重复使用）；浓缩后的发酵液经调 pH 和温度进行结晶。结晶体经干燥箱干燥后包装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制水废水。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制水废水，各种膜和树脂的反冲洗以及器皿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实验后实验仪器第一次清洗废水和制水废水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第二次以及之后频次的清洗废水，一起纳入医药小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实验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水设备、超声波清洗器、通风橱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6	5.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0.1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			9.8	9.1		
清洗废液			10	9.2		
废实验材料			0.1	0.09		
废活性炭			0.5	0.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月）的建议如下：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和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4）企业需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的方案组织研发，如有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布局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产，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杭经开环建备[2019]3号《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19年1月28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概况为：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5-302-2室，选址位于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1-1.2区块，房屋建筑面积为1361.25m²，拟投入2000万元购置仪器设备，进行研发实验室建设，研发快速适应市场要求的生物防腐剂、生

物药品和维生素新剂型、新产品。根据环评分析，项目研发过程不涉及有机化学反应，不涉及化学原料药研发。

2、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环评分析认为本项目所用到的易挥发原辅料年消耗量较小，且实验过程涉及有毒原料、易挥发原料的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送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仪器第一次清洗废水纳入危废管理，后道低浓度清洗废水和制水废水达标后纳入小镇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固废：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实验材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对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总量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为860t/a，排环境量COD_{Cr} 0.04t/a，氨氮 0.004t/a。

备案意见：

你单位于2019年1月28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知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合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0.05mg/m ³
			0.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5.0dB (A)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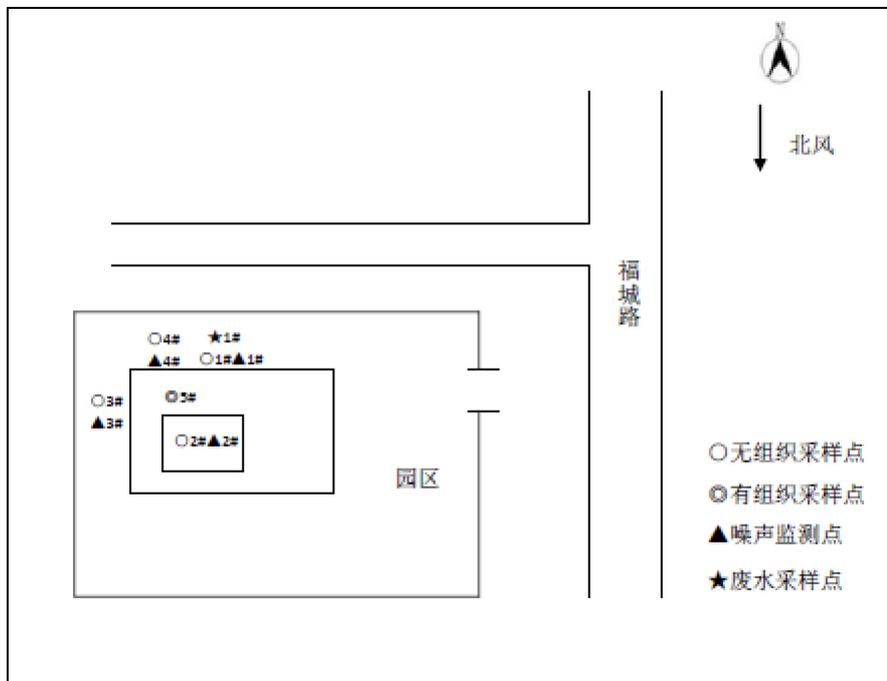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HCL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上风向、下风向			

2、废水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氨氮、 SS、COD、BOD ₅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3、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
2019. 6.21	厂界 1#	A19830-1A-1	23.2	47	北	1.1	101.1	多云
		A19830-1A-2	25.3	45	北	1.1	100.9	
		A19830-1A-3	25.1	45	北	1.0	101.0	
	厂界 2#	A19830-2A-1	23.2	47	北	1.1	101.1	多云
		A19830-2A-2	25.3	45	北	1.1	100.9	
		A19830-2A-3	25.1	45	北	1.0	101.0	
	厂界 3#	A19830-3A-1	23.2	47	北	1.1	101.1	多云
		A19830-3A-2	25.3	45	北	1.1	100.9	
		A19830-3A-3	25.1	45	北	1.0	101.0	
	厂界 4#	A19830-4A-1	23.2	47	北	1.1	101.1	多云
		A19830-4A-2	25.3	45	北	1.1	100.9	
		A19830-4A-3	25.1	45	北	1.0	101.0	
2019. 6.22	厂界 1#	A19830-1B-1	23.5	45	北	1.0	101.0	多云
		A19830-1B-2	26.1	44	北	1.1	100.8	
		A19830-1B-3	25.7	43	北	1.0	100.8	
	厂界 2#	A19830-2B-1	23.5	45	北	1.0	101.0	多云
		A19830-2B-2	26.1	44	北	1.1	100.8	
		A19830-2B-3	25.7	43	北	1.0	100.8	
	厂界 3#	A19830-3B-1	23.5	45	北	1.0	101.0	多云
		A19830-3B-2	26.1	44	北	1.1	100.8	
		A19830-3B-3	25.7	43	北	1.0	100.8	
	厂界 4#	A19830-4B-1	23.5	45	北	1.0	101.0	多云
		A19830-4B-2	26.1	44	北	1.1	100.8	
		A19830-4B-3	25.7	43	北	1.0	100.8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6月21日	6月22日
3	BioFlo 320 发酵罐	6	6	6
4	尾气分析设备	1	1	1
5	自动取样系统	1	1	1
6	凝胶成像系统	1	1	1
7	高压均质器	1	1	1
8	菌落计数和抑菌圈测定仪	1	1	1
9	螺旋触针式稀释平板仪	1	1	1
11	智能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1
1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1	1
13	尾气分析设备	1	1	1
14	消毒釜	2	2	2
15	陶瓷膜	2	2	2
16	86* C 超低温冰箱	1	1	1
17	-20 度冰箱	1	1	1
18	4 度冰箱	2	2	2
19	电子天平	8	8	8
20	红外光谱仪	1	1	1
21	全温振荡培养箱	3	3	3
23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	1	1
24	UPS 电源	2	2	2
25	微生物培养箱	6	6	6
26	稳定性试验箱	3	3	3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8	8	8
28	奥林巴斯 CX41 生物显微镜	2	2	2
29	物性测试仪	1	1	1
30	激光粒径仪	1	1	1
31	肉制品处理	7	7	7
32	烘焙设备	5	5	5
33	气调包装机	1	1	1
34	PCR	2	2	2
35	电穿孔仪	1	1	1
36	超声波清洗器	3	3	3
37	洗瓶机	1	1	1

38	冷冻干燥机	1	1	1
39	PH 计	5	5	5
40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1	1
41	喷雾干燥机	1	1	1
42	超声波破碎仪	1	1	1
43	旋转蒸发器	2	2	2
44	超纯水(去离子水)系统	1	1	1
45	漩涡混匀器	6	6	6
46	自动旋光仪	1	1	1
48	低温培养箱	6	6	6
49	红外风光光度计	1	1	1
50	霉菌培养箱	6	6	6
51	熔点仪	1	1	1
52	马弗炉	1	1	1
53	微量水份测定仪	1	1	1
54	气相色谱仪	1	1	1
56	液相色谱仪	1	1	1
58	旋转蒸发器	2	2	2
59	真空恒温干燥箱	1	1	1
60	防爆冰箱	2	2	2
61	自动水份测定仪	1	1	1
64	生物安全柜	3	3	3
65	1.5 和 2.0 米通风柜	15	15	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21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出 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4	14.8	15.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8	0.046	0.052	5	达标
	HCL 排放浓度	1.230	1.115	1.012	100	达标
	HCL 排放速率	4.63×10^{-3}	3.47×10^{-3}	3.47×10^{-3}	0.13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速率 kg/h 。

注：因为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高于 15m，所以排放速率加严 50% 执行。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22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出 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3.3	11.1	11.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5	0.039	0.036	5	达标
	HCL 排放浓度	1.282	1.068	1.121	100	达标
	HCL 排放速率	4.34×10^{-3}	3.74×10^{-3}	3.67×10^{-3}	0.13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废气排放速率 kg/h 。

注：因为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高于 15m，所以排放速率加严 50% 执行。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21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0.54	0.84	0.85	4.0	达标
厂界 2#		1.54	0.83	0.80	4.0	达标
厂界 3#		0.62	0.66	0.82	4.0	达标
厂界 4#		0.57	0.56	0.55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22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1.04	0.98	1.02	4.0	达标
厂界 2#		0.65	0.73	0.99	4.0	达标
厂界 3#		0.59	0.47	0.69	4.0	达标
厂界 4#		0.64	0.35	0.84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21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HCL	0.123	0.175	0.136	0.2	达标
厂界 2#		0.158	0.144	0.151	0.2	达标
厂界 3#		0.151	0.162	0.143	0.2	达标
厂界 4#		0.154	0.154	0.163	0.2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22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1#	HCL	0.124	0.135	0.145	0.2	达标
厂界 2#		0.171	0.135	0.153	0.2	达标
厂界 3#		0.154	0.153	0.152	0.2	达标
厂界 4#		0.135	0.115	0.153	0.2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HCL、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6月22日				6月23日					
废水总 排放口	pH 值	7.06	7.01	7.05	7.03	7.02	7.06	7.04	7.01	6~9	达标
	氨氮	0.650	0.661	0.653	0.648	0.642	0.653	0.656	0.648	35	达标
	SS	<4 (ND)	<4 (ND)	<4 (ND)	<4 (ND)	4 (ND)	<4 (ND)	<4 (ND)	<4 (ND)	400	达标
	COD	88	92	98	99	98	92	100	90	500	达标
	BOD ₅	29.1	29.5	30.7	31.2	31.1	30.9	32.6	31.8	30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BOD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6月21日	57.4	65	达标
	6月22日	57.1	65	达标
2#	6月21日	56.5	65	达标
	6月22日	57.4	65	达标
3#	6月21日	56.5	65	达标
	6月22日	56.2	65	达标
4#	6月21日	56.8	65	达标
	6月22日	56.4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总量

项目2019年3月~4月总计用水21吨,预计全年总用水量为126吨,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13吨/年。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	95	0.0107
氨氮	0.651	0.000074

由上表可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07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074吨/年。该项目污染物环境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CODcr 0.04t/a,氨氮 0.004t/a)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HCL、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BOD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实验材料、仪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 291 号 5-302-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防腐剂、微生物制药、B 族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研发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经开环建备[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0.3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5	500	0.0107		0.0107	0.04		0.0107	0.04		
	氨氮		0.651	35	0.000074		0.000074	0.004		0.000074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杭经开环建备[2019]3号

项目名称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5-302-2室		
法人代表	黄亦存	联系电话	15958631282
项目概况	<p>根据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概况为：</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5-302-2室，选址位于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1-1.2区块，房屋建筑面积为1361.25m²，拟投入2000万元购置仪器设备，进行研发实验室建设，研发快速适应市场要求的生物防腐剂、生物药品和维生素新剂型、新产品。根据环评分析，项目研发过程不涉及有机化学反应，不涉及化学原料药研发。</p> <p>2、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要求：</p> <p>废气：环评分析认为本项目所用到的易挥发原辅料年消耗量较小，且实验过程涉及有毒原料、易挥发原料的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送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仪器第一次清洗废水纳入危废管理，后道低浓度清洗废水和制水废水达标后纳入小镇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p> <p>固废：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实验材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噪声：对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3、总量排放情况</p> <p>废水排放量为860t/a，排环境量CODcr0.04t/a，氨氮0.004t/a。</p>		
备案意见	<p>你单位于2019年1月28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1月28日</p>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91109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化学试剂废包装 废物类别: 900-047-49 数量 0.3 吨/年。
- 1.2 名称: 废实验材料 废物类别: 900-047-49 数量 0.2 吨/年。
- 1.3 名称: 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液 废物类别: 276-002-02 数量 1 吨/年。
- 1.4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900-405-06 数量 1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P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1700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7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远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19 年 6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数量 0.3 吨/年，处置单价 15000 元/吨

名称：废实验材料 数量 0.2 吨/年，处置单价 15000 元/吨

名称：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液 数量 1 吨/年，处置单价 100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1 吨/年，处置单价 15000 元/吨

注：每种危废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二、已收保证金 ¥17000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或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收费通知单

尊敬的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业主：

您好！您的交费时间已到，烦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前来物业服务中心缴纳或致电物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71-86912406）我们将上门收取。谢谢！具体费用清单如下：

项目	上期读数 (3月1日)	本期读数 (3月31日)	实际读数	单价	金额
电表表号					
0708	2480	2513	33	0.85	28.05
0540	1435	1495	60	0.85	51
电费费用	3915	4008	93	0.85	79.05
项目	上期读数 (3月1日)	本期期读数 (3月31日)	实际读数	单价	金额
水表表号					
H0873	1	1	0	4.9	0
H0095	7	15	8	4.9	39.2
H1371	37	37	0	4.9	0
水费费用	45	53	8	4.9	39.20
项目内容	起止日期	电容量 (KW)	单价 (元)	月数	总费用 (元)
容量费	2019.3.1-2019.3.31	200	30	1	6000
总计		水+电+基本电费			6118.25

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公司名称：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经开支行
 账号：33001617735053007578



收费通知单

尊敬的 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业主：

您好！您的交费时间已到，烦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前来物业服务中心缴纳或致电物业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71-86912406）我们将上门收取。谢谢！具体费用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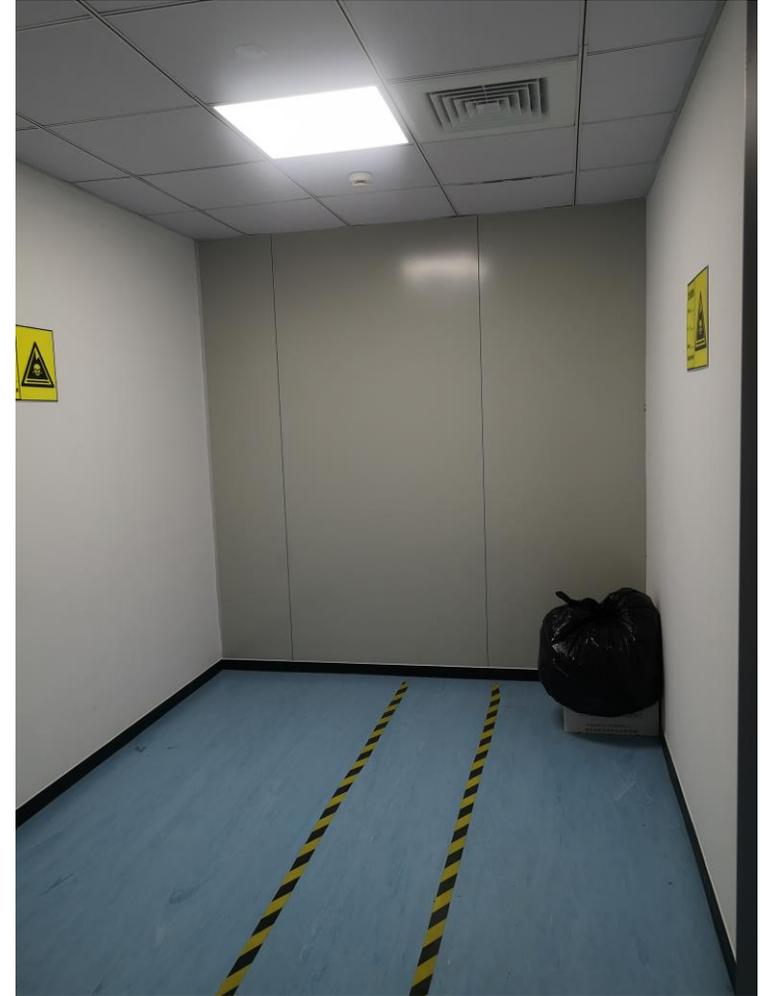
项目	上期读数 (4月1日)	本期读数 (4月30日)	实际读数	单价	金额
电表表号					
0708	2513	2534	21	0.85	17.85
0540	1495	1495	0	0.85	0
电费费用	4008	4029	21	0.85	17.85
项目	上期读数 (4月1日)	本期期读数 (4月30日)	实际读数	单价	金额
水表表号					
H0873	1	1	0	4.9	0
H0095	15	28	13	4.9	63.7
H1371	37	37	0	4.9	0
水费费用	53	66	13	4.9	63.70
项目内容	起止日期	电容量 (KW)	单价 (元)	月数	总费用 (元)
容量费	2019.4.1-2019.4.30	200	30	1	6000
总计		水+电+基本电费			6081.55

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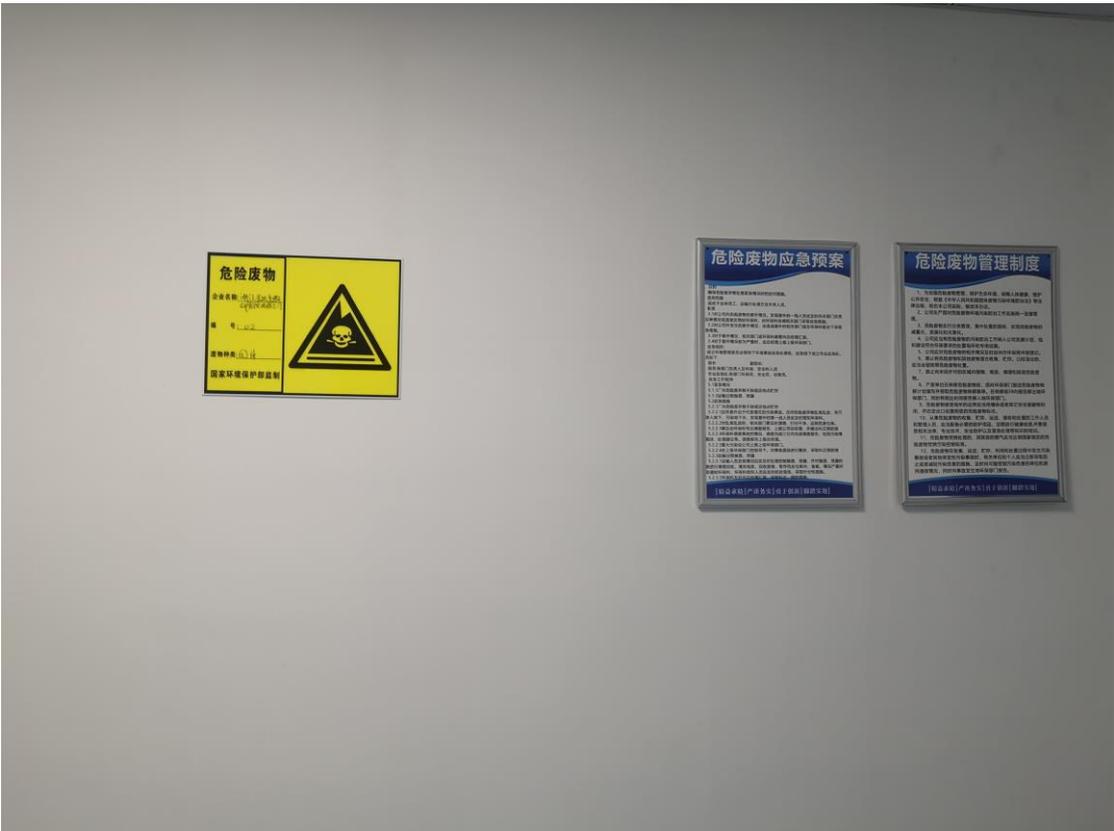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经开支行
 账号：33001617735053007578



用水量证明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